## 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哈尔滨新方案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</u>的 2022年老城建档案装订整理著录及电子档案制作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》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**2022 年老城建档案装订整理著录及电子档案制作**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哈尔滨新方案科技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8.36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102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。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英新方案科技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